



Distr.: General
19 Ma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11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根据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》第17条第1项的规定，谨随函转递2011年5月12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的来文(见附件)。来文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2011年5月12日就《检察官诉奥马尔·哈桑·艾哈迈德·巴希尔》一案作出的“关于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·巴希尔最近访问吉布提的决定”。预审分庭命令书记官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就本案作出的决定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

附件

2011年5月12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,并向安全理事会转递2011年5月12日预审分庭作出的“关于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·巴希尔最近访问吉布提的决定”(ICC-02/05-01/09-129)的英文本(见附件)。

所有查询,请洽书记官长办公室对外关系与合作特别顾问 Giovanni Bassu 先生,电邮: Giovanni.bassu@icc-cpi.int; 电话: +31 70 515 8631; 合作顾问 Anne-Aurore Bertrand 女士,电邮: anneaurore.bertrand@icc-cpi.int; 电话: +31 70 515 8202。

附文

原件：英文

编号：ICC-02/05-01/09

日期：2011年5月12日

第一预审分庭

审案法官：库诺·塔夫瑟法官，主审法官

西尔维亚·施泰纳法官

桑吉·姆玛塞诺诺·莫纳根法官

苏丹达尔富尔局势

《检察官诉奥马尔·哈桑·艾哈迈德·巴希尔》

公开文件

关于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·巴希尔最近访问吉布提的决定

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，将向下列人员送达文件：

检察官办公室 路易斯·莫雷诺-奥坎波先生	辩护律师
受害者法律代表	申诉人法律代表
没有代表的受害者	没有代表的参加/赔偿申诉人
受害者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	被告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
国家代表	法庭之友

书记官处

书记官长 西尔瓦娜·阿尔比亚女士	副书记官长 迪迪埃·普雷拉先生
受害者和证人股	拘留科
受害者参加和赔偿科	其他

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：

注意到书记官处 2011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“关于奥马尔·哈桑·巴希尔访问吉布提的报告”，¹ 书记官长通知预审分庭，媒体信息显示，奥马尔·巴希尔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参加了吉布提总统伊斯梅尔·奥马尔·盖莱的就职典礼；

注意到本预审分庭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和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奥马尔·巴希尔发出的逮捕令² 尚未执行；

注意到吉布提有义务就执行上述逮捕令与刑事法院合作，逮捕令源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3(2005)号决议³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“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”与刑事法院“充分合作”）以及《刑事法院规约》第 87 条（吉布提为《规约》缔约国）；

认为应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·巴希尔最近对吉布提的访问，以便由其分别采取其认为适宜的行动；

¹ ICC-02/05-01/09-128-Conf-Exp。

² ICC-02/05-01/09-1 ICC-02/05-01/09-05。

³ S/RES/1593(2005)。

为此

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·巴希尔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对吉布提进行访问，以便由其分别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措施；

命令书记官长将本项决定通过联合国秘书处转递安全理事会，并转递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。

本决定分别以英文和法文拟定，以英文本为权威文本。

2011 年 5 月 12 日，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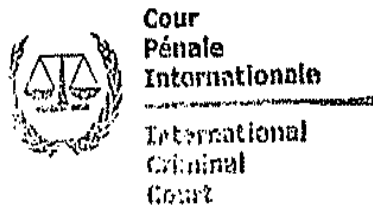
于荷兰海牙

库诺·塔夫瑟法官(签名)

主审法官

西尔维亚·施泰纳法官(签名)

桑吉·姆玛塞诺诺·莫纳根法官(签名)



Case: Anne-Aurèle BERTRAND

File document

Decision informing the United Nations
: ICC-02/05-01/09-129
13/05/2011 at The Hague